

西安市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地址： 西安市西门外八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乙方： 西安嵩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钉钉生态合作伙伴）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楼12层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党欣

第一条 乙方简介

西安嵩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钉钉生态合作伙伴，公司以领先的服务水平和强硬的技术实力为政企客户提供钉钉资讯、培训、及技术支持，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是一个互联网运营企业。阿里巴巴钉钉授权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钉钉将于每年4月1日之前颁发新年度授权证书（见附件3）。

第二条 总则

2.1 西安市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协议》；

附件 2《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 3《授权证书》；

附件 4《驾驶员培训服务》；

2.2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嵩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通过合作成为甲方的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服务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硬件支撑和技术服务等事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2.3 本合同旨在甲乙双方之间建立一个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甲方能够以优惠的价格从乙方获得先进、及时、周到、优质的钉钉建设运营综合服务以及硬件保障，乙方能够通过向甲方提供良好稳定的技术服务获得经济效益，从而使双方达到互惠的目的。

2.4 甲方按照自身实际需求，自愿依据该合同，与乙方签订基于钉钉建设运营的巡网融合发展服务合同，具体人员需求及服务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技术服务及其范围

3.1 本合同下的技术服务是按照西安市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发展需要，乙方提供软件服务，包括专业版钉钉平台日常运维和定制功能开发。从根本上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打造平台运营及内容服务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内容一：钉钉专业版平台 1 年

内容二：低代码平台 1 年

内容三：驾驶员培训服务 1 年，详见附件 4

内容四：负责对甲方的相关钉钉组织提供运维服务

内容五：按照甲方需求实现行业营运数据及评价数据的分析展示功能

3.2 合同款支付与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甲方按以下阶段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于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1）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39200 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2）第二期付款：合同服务期满 6 个月且双方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4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3）第三期付款：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98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31349
地址：	西门外八佳路8号
电话：	029-88614673
开户行：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	61001740015058000001

3.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嵩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W9WMB3E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楼12层1201室
电话：	029-85796110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	611301079018010018067

第四条 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为期 1 年（“采购期间”）。本合同内的服务均在采购期间内按双方合同签订执行。

第五条 保密和不披露

为确保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应签订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协议和信息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全面、高效的为甲方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由于乙方怠于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对甲
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超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
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超期 30 天仍未支付，乙方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在执行实施本合同及其合同执行的过程中，乙方因为相关服务或者迟延
等原因导致不良社会影响且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

终止本合同，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7.2 钉钉授权书到期后未取得授权，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限收取。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约束双方，在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任何采购合同，均受本合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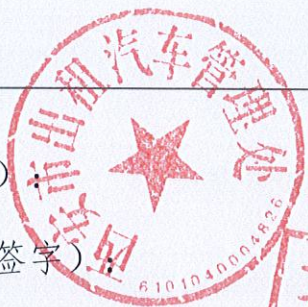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3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对于未尽事宜和有待进一步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10.4 若本合同存在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应当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但该等条款的无效或修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陈伟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网络及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采购服务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乙方（提供服务方）：西安嵩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合作中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合作产生数据的安全，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和甲方所在省市其他相关网络安全的法律和规定，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网络、数据和信息资源。乙方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维护项目的过程中，承担网络及数据安全责任如下。

第一条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乙方对系统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2）对操作系统进行漏洞修补、安全更新；（3）对系统涉及的各类网络协议与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不使用的协议和端口必须关闭；（4）对数据进行备份和加密；（5）对病毒、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

第三条 乙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如数据库、Web 容器、第三方组件等）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对信息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2）对系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范数据通过恶意代码进行数据窃取，防止数据泄露、篡改；（3）

负责落实甲方对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指令。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承担安全责任。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在对系统进行建设、开发、安装、维护等各类必要的工作过程中，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2）不得在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3）在系统上线之后进行维护操作对系统访问，乙方评估到对甲方产生影响的，应知会甲方，为甲方提供合理的业务处置时间；（4）做好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

第六条 乙方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2）与相关责任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3）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第七条 乙方对系统数据备份、安全检测评估、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2）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系统安全检测评估和渗透测试，并将书面检测（脱敏版）报告提交甲方；（3）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4）乙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加强风险监测，系统在自检、第三方机构检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5）发生安全问题或数据安全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有效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乙方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九条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乙方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时，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后果和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除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愿意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合同时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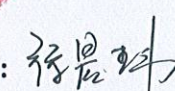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乙方（接受方）：西安嵩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合作中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合作产生数据的安全，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和甲方所在省市其他相关网络安全的法律和规定，为推进甲、乙双方合作，并保护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以避免数据信息未经许可而被使用或透露，经平等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一）本保密协议所称机密信息，是指任何口头的、书面的、图形的或可被任何机器读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甲方的各类企业、车辆、驾驶员、乘客、业务办理等相关信息。

（二）凡以直接或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三）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四）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

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磁盘、通信网路等介质)向其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泄露机密信息。

(五)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保护，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对个人信息管理者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应与从事个人信息处理岗位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2. 应明确内部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不同岗位的安全职责，以及发生安全事件的处罚机制；

3. 应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岗位的相关人员在调离岗位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 应明确可能访问个人信息的外部服务人员应遵守的个人信息安全要求，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并进行监督；

5. 应定期或在隐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专业化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隐私政策和相关规程。

(六)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双方之间的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七)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故意还是过失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乙方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

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豁免

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一）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二）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
- （三）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服务合作事宜，本保密协议持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得到的利益。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本协议未尽之处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思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3 《授权证书》



驾驶员培训服务

一 驾驶员在线培训

通过服务监督卡流程，自动确定驾驶员归属对应公司，管理公司在线发起驾驶员培训预约，驾驶员收到培训提醒，大家可以按自己时间在线或者线下参与培训，如未及时参加培训，可以通过回看功能回顾培训内容。

二 混合式培训项目（线上线下结合）

1. 项目式学习落地，整个项目全流程设计，解脱事务性工作；
2. 组织司机学习效率提升，以项目管理学习进程，项目重复利用；
3. 降低实施难度，提高培训覆盖率。

三 实现效果

1. 同时支持线上线下开展培训内容，实现培训前有预约，培训中有管控，培训后有统计的效果；

2. 有效整合课程、组织、流程、管理、文化五个组织学习要素，迅速搭建培训体系，加强知识的沉淀、管理、传播和创新；

3. 以更低成本更快地进行学习，通过课程成本、学习环境成本、组织学习的成本的降低，使培训的成本降低；

4. 对培训管理者的价值，通过在线方式组织和实施培训计划，便利组织实施并提高效率，提升培训管理者的工作效率；

5. 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提供培训的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学习过程和培训过程的控制，提高培训效果；

6. 扩大受众范围，高效覆盖更多人和更多的需求，提升培训覆盖率；可实现因人、因角色而设置课程，实现针对性精细化培训；培训课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提供始终如一的高质量培训，而且效果可量化评估；

7. 对驾驶员的价值，实现移动端随时随地学习，实现自主式个性化学习，个人学习效率提高。

